

2025年度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附件 2	39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二、收入决算表	68

三、支出决算表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促进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

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

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

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更高标准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全年计划组织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回头看”活动。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惠民政策、产业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地率达到 100%。二是全面建强基层堡垒。针对 2025 年村级换届后新班子，实施“村级班子能力提升工程”，计划举办专题培训班，覆盖乡村干部、“以干代训”实践锻炼，提升村干部综合能力。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乡班子成员、村“两委”负责人等“关键少数”监督，开展廉政谈话、警示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微腐败”问题，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廉洁宣传活动，营造崇廉尚实氛围。

2. 以更实举措推动项目建设，增强内生动力。锚定“十五五”基础设施补短板目标，全力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富强水库渠系改造项目竣工投用，确保 4000 余名群众人畜饮水安全及农田灌溉需求；高质量完成川主、富强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的现代化农业生产基地；推进长河、云峰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重点完善村内道路硬化、污水管网铺设、公共照明等设施；完成喻太路整治后续养护工程及尖山一长河道路安防设施配套；实现金龙、近水等村天然气整村入户全覆盖；长河村集体经济引入运营团队负责管理与经营，预计年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10 万元，以项目集群建设激活经济发展潜力。

3. 以更大力度做强特色产业，提升竞争实力。坚持“做强主导、培育特色、创新业态”思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高端有机红心猕猴桃产业，稳定种植面积 3500 亩，壮大生态养殖

产业，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年内生猪出栏量达 1.5 万头。推动中药材、兰花、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培育产业合作社 2 家。依托桥溪商会，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模式，年内带动 200 户农户参与产业发展，户均年增收 1 万元以上。培育“村播”队伍 10 人，计划开展直播带货活动 20 场，实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额 20 万元。

4. 以更优路径推进乡村建设，绘就和美画卷。一是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乡村规划设计，建设具有本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二是激发乡村内生动力。深化农村“三变”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等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引进乡村建设所需各类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有效治理方式。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5. 以更暖温度保障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一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对“一老一小”、残疾人、困难群体等的精准帮扶和关爱服务。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繁荣乡村文化，满足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三是持续完善基础设施。继

续推进道路建设和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6. 以更严要求筑牢安全底线，维护和谐稳定。一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桥溪。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源头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二是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三是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舆情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网络空间治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地灾防治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

桥溪乡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桥溪乡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84.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40.01万元，增长1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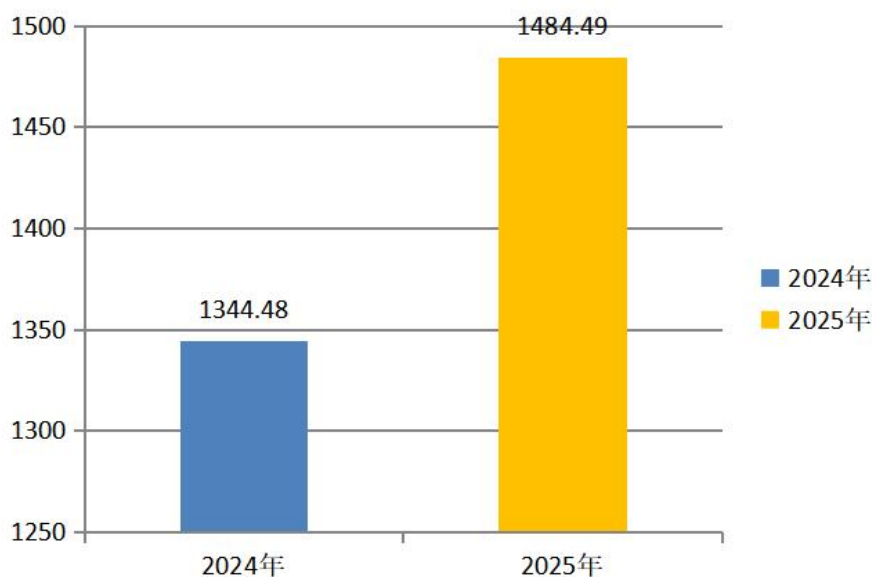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8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6.14万元，占9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2万元，占1.2%。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8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5.11万元，占50.2%；项目支出738.92万元，占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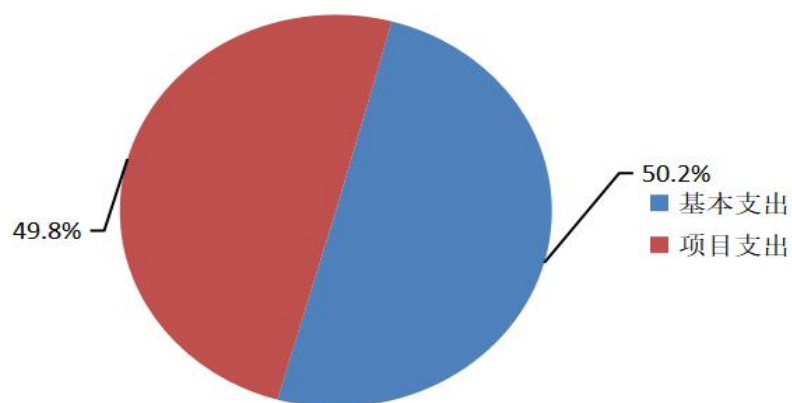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483.6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53.01万元，增长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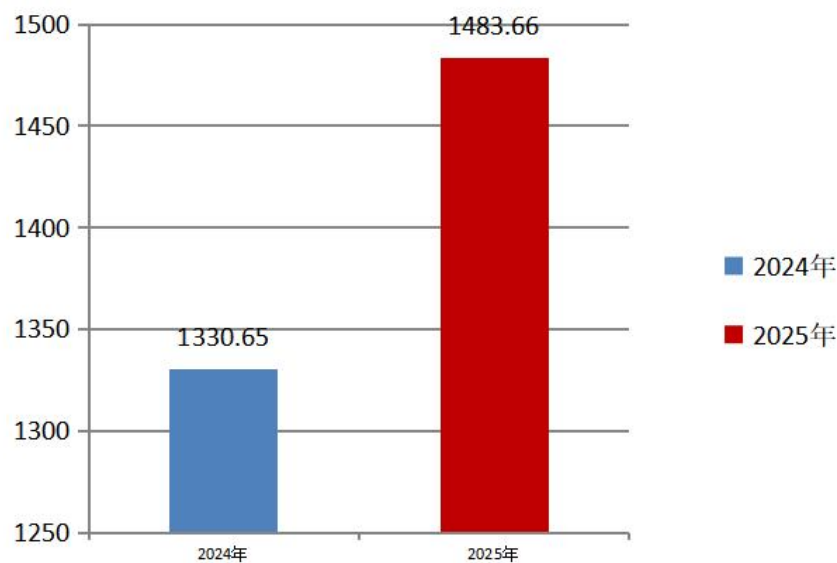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0.77万元，增长17.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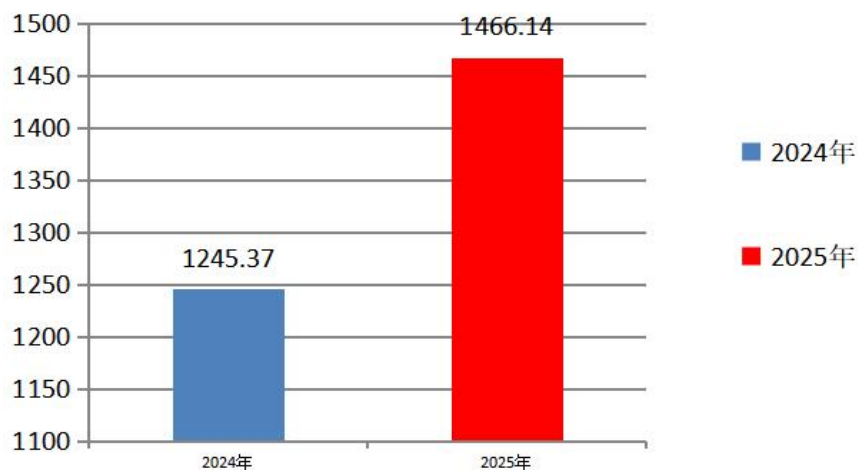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9.93万元，占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38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25.48万元，占1.8%；农林水支出768.84万元，占52.4%；交通运输支出21.2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53.4万元，占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91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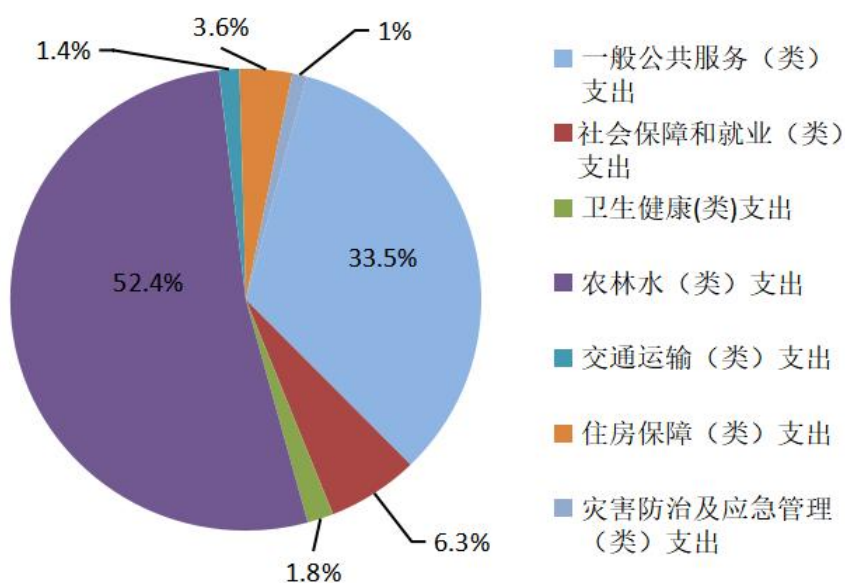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66.1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18.13万元，完成预算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2.48万元，完成预算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4.33万元,完成预算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会议、培训、印刷等办公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准备报账资料。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39万元,完成预算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6.07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未及时交付，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准备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60.23万元，完成预算

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仅支付进度款，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8.73万元，完成预算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准备报账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86万元，完成预算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1万元，完成预算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8.23万元，完成预算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预算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3.4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 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4.91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5.1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664.73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202.91万元、津贴补贴79.29万元、奖金162.61万元、绩效工资59.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万元、住房公积金5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1万元、生活补助8.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2.91万元。

公用经费80.3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3.62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0.97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4.15万元、差旅费12.36万元、维修(护)费11.1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3.69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6.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6.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8.6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3.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9万元，占42.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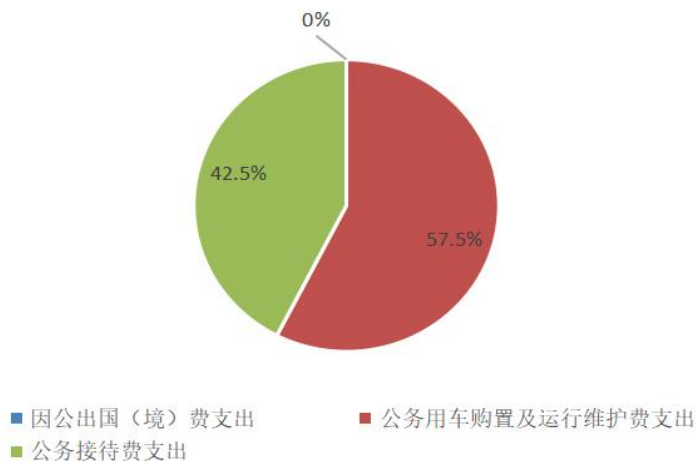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度比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公务外出、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6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31万元，下降7.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检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1批次，6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督导检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安全生产检查、农业工作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76万元，下降79.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导致本年度支出相应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05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支出结转到本年度支付；本年度新增“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桥溪乡长河村集体经济大酒店。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在2025年度，组织对桥溪乡川主村2025年重点帮扶村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等44个项目涉及金额584.16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4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桥溪乡川主村2025年重点帮扶村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

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

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5年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桥溪乡下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5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以及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 2 个：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

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

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

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桥溪乡人民政府实有人数45人，其中：公务员在职人员22人、事业在职人员22人（含事业工勤2人）、“三支一扶”人员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1,15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0.78万元。决算报表收入1,48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83万元。

（二）支出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2025年年初预算支出1,15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0.7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1,48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5.11万元，项目支出738.9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2025年决算报表上报年末代管资金结转结余0.46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旨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建成“2+8+8+34”的网格布局，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网格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召开相关培训会议，开展乡级综合应急演练。着力开展隐患排查处置，针对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加强禁毒、防艾、防邪等综合防治工作，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主动化解群众信访诉求。

（2）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抓好全乡猕猴桃、中药材、生猪肉牛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确立“猕猴桃+肉牛”主导产业和“山地蔬菜+富硒水稻+兰花”特色产业的发展方向，实行以家庭农场加产业大户带动小户发展的模式。进一步规范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星级园”创建标准和流程，鼓励种植户积极参与创建，确保有机红心猕猴桃提质扩面取得较好成效。

（3）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持续推进惠民惠农工程，积极争取水利、道路、天然气等项目，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做好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妇女儿童、

残疾人等政策落实工作，强化公共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落实好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硬化道路，建渠系，标改整治山坪塘，整治长河村、川主村滑坡点位，推进实施长河村集体经济桥溪酒店建设项目。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评分依据：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结合上年度支出及综合各部门意见，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加强对支出进度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相协调、相匹配。

（3）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5年年终部门结转结余0.46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0%。

（4）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评分依据：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通过加强公务接

待、会议活动、差旅费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规模和范围。同时，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了行政成本。通过加强财务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3.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政策、人员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时效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

（2）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职位，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不乱用不多用不挪用，确保不跨科目使用资金，不支出预算资金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评分依据：我部门严格落实资产管护责任，做到资产采购、资产保管、资产使用等全流程清晰，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

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部门闲置资产已通过内部挖潜等方式全部盘活，使闲置资产得到合理利用，确保资产有使用、有监管、不流失。

5. 采购管理

（1）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采购流程全过程透明化运行，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在政府采购时主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较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7.9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1.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84.1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2.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5个。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及申报程序，与部门职责相符。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

(3) 项目入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1)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对年底完工结算项目进行指标回收，不存在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3) 执行结果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评分依据：本部门预算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资金支付准确，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目标实现

(1) 围绕目标完成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本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指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2）目标偏离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无偏离度。

（3）实现效果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来看，本年度的预算项目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经济效益方面我们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社会效益方面我们推动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我部门坚持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过程监控、绩效评价与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结合，对2025年度整体绩效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县财政局复核；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以后年度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和内设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我部门资金使用及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将随2025年部门决算在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确保合法合规、接受人民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较

好地完成了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最终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精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存在出入；二是资金安排有待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三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在指标设定、权重分配及结果应用等方面仍需改进。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做好工作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保障刚性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根据我乡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项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根据我乡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保障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桥溪乡川主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 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改善了项目区老百姓出行条件，带动周边群众积极发展产业，实施桥溪乡川主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川主村一组洞沟湾饮用水蓄水塘加高，配套安装水泵、控制开关、水磅浮球、水管 400 米及 50 米防护栏；二组新建产业路长 500 米；六组新建百花水库洞子口钢筋混凝土结构人畜饮水蓄水池。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收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金额5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

建设需求核定预算，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施工等相关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设定了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产出指标方面，新建蓄水池80立方米，新建产业路500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效益指标方面，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23 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3 年；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工后，桥溪乡人民政府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成效，查找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开展综合评价，预设问题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完成、项目功能是否有

效实现等。重点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工程建成后的实际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选取桥溪乡川主村一组（供水设施建设点）、桥溪乡川主村二组（产业路建设点）2个点位开展实地踏勘，全面核查项目建设、验收及运行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综合采用多种方法：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工程施工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档案；实地勘察法，赴项目建设点位实地核查工程建设质量、完成工程量；座谈调研法，与项目施工人员、村社干部、受益群众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桥溪乡人民政府项目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办、财政所、项目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组长统筹自评工作整体安排；乡村振兴办负责收集项目建设资料、开展实地踏勘；财政所负责核查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项目办负责整理工程施工资料、开展群众调研，工作组协同完成自评报告编制及指标评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履行项目申报、论证、审批等程序，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决策部署，充分论证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偏离度为 0，得 6 分。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川主村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与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总体规划相匹配，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无项目交叉重复情况，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制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得 2 分。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无二次分配，项目申报审核、施工管理、档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均按规定开展，资金管理程序规范，无管理不规范情况，得 10 分。

绩效监管：按要求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常态化绩效监控，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村社及施工单位的指导有力有效，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无地方配套资金要求，预算执行到位，得 3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严格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情况，无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实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成新建产业路500米、蓄水池80立方米等工程量，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与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比为100%，得6分。

完成时效：项目于2025年12月前全部完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建成项目指标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程验收，所有建设内容均验收合格，无验收不及时、不合格情况，得10分。

功能实现：项目建成后，川主村一组、六组供水设施正常运行，有效保障60户184人饮水安全；二组产业路通车，显著改善项目区群众出行条件，工程经济社会功能完全实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得10分。

后续管护：制定项目工程后续管护细则，明确村社为管护责任主体，落实专人负责供水设施维护、产业路养护，建立常态化后续管理维护机制，实现有效维护，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未发现影响工

程质量的问题。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对照实施方案和计划施工，协同推进。得 8 分。

3. 新增就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桥溪乡川主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产业路及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6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圆满完成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桥溪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筑牢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推进辖区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苍溪县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特色农产品基地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验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配套标准化建设，通过硬件配套与体系完善，实现我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 100%标准化达标，全面覆盖我乡农特产品全链条质量安全检测，从源头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我乡辖区群众饮食安全，让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本地农特产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确保资金有效衔接和使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项目预算全部专项用于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标准化建设相关支出，资金使用严格匹配项目实施内容，无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分配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精准高效、从严从紧的原则，以项目实际需求为核心分配依据，从严控制非必要支出，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

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特点，在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组织

成立由桥溪乡人民政府项目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办、财政所、项目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组长统筹自评工作整体安排；乡村振兴办负责收集项目建设资料、开展实地踏勘；财政所负责核查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项目办负责整理工程施工资料、开展群众调研，工作组协同完成自评报告编制及指标评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2分。

（2）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4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2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桥溪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地方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项核心绩效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完成采购安装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验设备 1 套，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成本控制在 6 万元以内，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完成时效

本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无延期实施、超期未完成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

符合性：本项目的实施完全契合国家、省、市、县关于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我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的实际需求，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发展支持方向高度匹配，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成长性：项目补齐了桥溪乡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短板，

提升了特色农特产品质量管控能力，为本地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品牌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但项目对检测能力的延伸拓展、产业品牌化赋能的长效带动规划不足，扣 1 分，该指标自评得 9 分。

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项目预算申报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事前经济性评估，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过程详细，实际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投入与产出匹配度高，资金使用具备良好的经济性，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项目实施满意程度：本项目的实施结合实际与民生服务属性，全面考量项目落地实效、长效运行价值与综合服务成效，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的群众认可与满意情况，相关评价内容均全面达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的的实际价值与惠民实效得到充分体现，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桥溪乡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总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7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29 分，“个性指标”14 分。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管理规范严格，项目实施内容全部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有

效补齐了我乡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短板，显著提升了辖区农特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保障了群众饮食安全，为本地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桥溪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应对 2025 年川东地区持续旱情，切实保障桥溪乡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降低农业生产受灾损失，根据苍溪县全县抗旱救灾应急保障工作部署，苍溪县财政局下达桥溪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 9.5 万元。该项目由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实施，主要用于全乡受灾村社区的抗旱物资购买、送水运费补贴及抗旱设施建设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支持，快速解决受灾群众临时饮水困难，保障大春农业生产用水，降低旱灾损失，维护社会稳定。资金重点支持方向为：一是应急送水，解决高海拔及边远地区人饮问题；二是购置抗旱物资（水泵、水管等），增强水源保障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额 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各村受灾人口数量、饮水困难程度及抗旱工程量进行分配。资金由乡财政所统一管理，各村实施后凭发票、验收单等资料报账，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覆盖桥溪乡 8 个村（社区），解决不少于 1000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抗旱物资及时采购率 100%，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目标：帮助辖区减少农业损失比例不低于 20%；保障受灾区域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满意度目标：确保受灾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评价 2025 年抗旱应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抗旱救灾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重点评价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用途是否合规、抗旱措施是否有效解决群众饮水问题。

（三）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选取了桥溪乡辖区内受灾程度不同的 3 个村作为实地踏勘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财务凭证、验收报告）、实地勘察法（查看水井、物资使用情况）和问卷调查法（走访受益群众）相结合的方式。

（五）评价组织

由桥溪乡政府牵头，联合乡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自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全县抗旱救灾总体部署，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详实，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满分。

2. 项目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分配过程公开透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验收程序，档案资料齐全，得满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得满分。

4. 项目结果：实际完成 8 个村社区的抗旱任务，解决饮水困难问题，所有物资采购均已通过验收，目标完成率和时效性均达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对应指标为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

区域均衡性：资金覆盖了全乡所有受灾村社，重点保障了缺水严重的边远山区，分配公平合理。

对象精准性：受益对象精准锁定为因旱饮水困难的农户及需要灌溉的种植户，无优亲厚友现象。

标准合理性：送水运费及物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补助

标准统一。

群众满意度：经随机走访，群众对政府及时送水表示高度认可，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应急响应速度：面对突发旱情，乡政府迅速行动，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车辆送水，响应迅速。

减灾实效：通过应急供水和新增水源，有效避免了人畜缺水断水事件，大春作物改种补种工作顺利进行，农业损失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四、评价结论

综合各项指标评价，桥溪乡抗旱应急救灾保障资金（2025）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高效、效果显著。项目圆满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和农业生产，社会效益明显。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村社抗旱基础设施（如老旧山坪塘）依然薄弱，单纯依靠应急资金难以根本解决长期缺水问题。

六、改进建议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在后续水利项目安排中优先考虑山坪塘整治和管网改造，提升源头蓄水能力。

桥溪乡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云峰村 道路硬化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切实发挥道路在乡村振兴中的先行保障作用，财政下达我乡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硬化及扩宽云峰村五组石谷子梁至蒲家湾 450 米道路，建成后为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及乡村产业发展提供良好交通保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桥溪乡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云峰村道路硬化项目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践行“交通为民”理念的重要实践。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云峰村 16 户 56 人出行和 100 余亩小产业园产品运输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助力乡村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实际工程量测算确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后，解决群众出行和产业园产品运输问题，明显改善道路基础设施，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项目实施过

程中，可通过提供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的方式带动 11 户农户 21 人（含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人口）年户均增收 2500 元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全面核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推进等情况，梳理项目绩效管理中的亮点与问题，为后续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及绩效管理优化提供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重点关注项目决策合规性、施工管理规范性、完工验收达标性、绩效目标完成度以及因财政困难导致的资金支付滞后问题对项目最终成效的影响。

（三）评价选点

本次自评选取了云峰村五组水井沟路口和姚桥宗屋旁 2 个实地踏勘点位，全面核查工程的完工、验收及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实地勘察法（查看道路建设现状）、座谈调研法（走访村委会及受益群众）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

由桥溪乡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财政所、项目办等相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详实，决策程序严密，规划论证科学合理，资金投向精准。自评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程序合规，项目绩效监管到位。自评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总额 20 万元，财政拨付 50%，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1 分。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自评得分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时间开工、建设、完工并验收，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建成项目）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流程规范，工程质量完全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得 10 分。

功能实现：项目完工后，原有人车出行、产品运输困难问题彻底解决，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大幅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项目预期的经济社会功能完全实现，得 10 分。

后续管护：项目村初步建立后续管护制度机制，得 4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选取基础设施类个性指标（工程质量监控、整体工程协同推进、新增就业）。

工程质量监控：项目施工全过程落实质量管控措施，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标准，开展了常态化质量检查，验收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无扣分项，得 4 分。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工程项目整体系统推进，各类要素保障齐备，分级评分计第一档，得 8 分。

新增就业：项目施工过程中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桥溪乡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云峰村道路硬化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立项规范、目标明确、实施效果显著，社会效益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未及时报送项目完工验收资料、资金使用申请等材料，未配合财政所完成资金拨付相关审核工作，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1. 尽快完善项目材料，主动配合财政所完成资金拨付相关审核工作，确保资金拨付流程高效推进。
2.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桥溪乡长河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组道路硬化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5〕13 号）文件下达了项目资金，实施桥溪乡长河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组道路硬化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长河村三组集中供水池更换饮水池主管、灌溉渠硬化 600 米；四组蒲家沟鱼塘塘沿建设 13 亩；六组碳厂沟、何家老屋后新建抗旱池 1 口、蓄水池 1 口；新建长河村集体经济酒店后方堡坎。项目建成后可解决群众饮水、灌溉及出行问题，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增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确保资金有效衔接和使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

际建设需求核定预算，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工程施工等相关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设定了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指标：产出指标方面，新建蓄水池 20 立方米，灌溉渠硬化 600 米，新建抗旱池 200 立方米，验收合格率 100%；效益指标方面，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 5 人；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工后，桥溪乡人民政府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成效，查找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开展综合评价，预设问题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完成、项目功能是否有

效实现等。重点评价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工程建成后的实际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选取长河村三组（供水、灌溉渠建设点）、长河村四组（鱼塘建设点）、长河村六组（蓄水池建设点）、长河村四组（酒店后方堡坎建设点）4个点位开展实地踏勘，全面核查项目建设、验收及运行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次自评综合采用多种方法：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工程施工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档案；实地勘察法，赴项目建设点位实地核查工程建设质量、完成工程量；座谈调研法，与项目施工人员、村社干部、受益群众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效果。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桥溪乡人民政府项目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办、财政所、项目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组长统筹自评工作整体安排；乡村振兴办负责收集项目建设资料、开展实地踏勘；财政所负责核查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项目办负责整理工程施工资料、开展群众调研，工作组协同完成自评报告编制及指标评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履行项目申报、实地论证、县级审批等程序，决策程序严密规范，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基本要求，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决策部署，充分论证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精准对接群众生产生活需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偏离度为 0，得 6 分。

资金投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长河村供水、灌溉、蓄水池及村集体经济配套设施建设，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基础设施提升总体规划相匹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基础设施领域，无项目交叉重复、资金投向偏离情况，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各项制度均有效落地执行，得 2 分。

分配管理：项目资金无二次分配，项目申报审核、施工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均按规定开展，资金管理程序规范，无任何管理不规范情况，得 10 分。

绩效监管：按要求完成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常态化绩效监控，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对村社和施工单位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有力

有效，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单位资金使用率 100%，无地方配套资金要求，预算执行高效、到位，得 3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资金情况，无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实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灌溉渠硬化 600 米、新建抗旱池 200 立方米、蓄水池 20 立方米等工程量，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与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比为 100%，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前全部完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无延期情况，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类建成项目，对照基础设施类建成项目指标开展绩效分析。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组织乡级相关部门、水利技术人员、村社代表开展联合验收，所有建设内容均验收合格，验收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完整，得 10 分。

功能实现：项目建成后，长河村三组供水、灌溉设施正常运

行，解决 34 户 113 人人畜饮水和 120 亩农田、40 亩猕猴桃灌溉问题；六组抗旱池、蓄水池有效提升抗旱能力；集体经济酒店后方堡坎保障设施安全，方便群众出行，工程经济社会功能完全实现，切实解决了群众生产生活难题，得 10 分。

后续管护：制定长河村基础设施后续管护制度，明确村社为管护责任主体，落实专人负责供水、灌溉设施、蓄水池、堡坎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常态化、网格化的后续管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对照实施方案和计划施工，协同推进。得 8 分。

3. 新增就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桥溪乡长河村 2025 年重点帮扶村组道路硬化项目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30 分，“个性指标”16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圆满完成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